

貪腐容忍度的類型化建構： 內在與外在效度的評估*

莊文忠**、余致力***

摘 要

廉政是良善治理 (good governance) 的重要面向之一，我國法務部近年提出「貪腐零容忍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的概念，期能打造廉能政府與型塑拒絕貪腐的社會文化。然而，想要評估民眾對貪腐是否真能達到零容忍的境界，在方法論上必須先處理如何測量貪腐容忍度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採取電話調查法，以臺北市和高雄市的成年民眾為調查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各自調查 1,069 和 1,071 個有效樣本，調查資料經樣本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後進行分析，以期達成下列四個研究目的。首先，從臺灣本土文化脈絡出發，以貪腐認知為核心，建構一組測量民眾對貪腐觀念與行為的容忍度指標。其次，運用類型學 (typology) 的概念與量化分析的技術，建構貪腐容忍度的不同類型。第三，以整體貪腐容忍度和檢舉貪腐意願為外在效標，檢證此一分類的內在與外在效度。最後，提出較為簡化的貪腐容忍度測量指標，作為後續其他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貪腐認知、貪腐容忍度、廉政治理、民意調查、指標設計

* 論文發表於 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臺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22、23 日)，臺北：世新大學。本文資料來自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為 104-2410-H-128-011。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建議，惟一切文責由本文作者自負。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電子郵件：jwj@mail.shu.edu.tw。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電子郵件：cyu@mail.shu.edu.tw。

壹、前言

論者指出，貪腐是一個既十分隱晦又難以明確定義的現象或行為，在測量上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但還是有不少的組織和研究者想方設法地對貪腐進行測量？歸納其理由如下：（一）唯有評估貪腐問題的規模、嚴重程度、發生地點、發展趨勢，才能知道如何處理此一問題；（二）若能瞭解貪腐是否存在一些模式或態樣，將有助於釐清其中的共通或差異之處；（三）若能找出貪腐問題為何會形成及在哪裡發生的可能解釋變數，便能有效從事預測和預防的工作；（四）若能建立具有測量效度和信度的指標，可以幫助政策行動者瞭解需要採取什麼行動及評估策略是否奏效（Heywood, 2015；余致力、莊文忠，2016）。由此可知，有關貪腐的測量實具有多元目的與考量，因而在測量方法、評估面向、操作性指標等，呈現非常多樣化的面貌。

基本上，當吾人嘗試對貪腐現象進行測量時，其背後的假定是：研究者可以明確地定義和評量的各種貪腐活動。然而，弔詭的是，在人類社會的長期發展歷史中，貪腐行為已是形形色色，且在不同的文化背景、歷史脈絡、發展階段之下，可能對貪腐的定義和認知也會有所不同。職是之故，當研究者深入加以檢視時才發現，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貪腐現象是非常複雜的，在舉例上也總是可能掛一漏萬，難以窮盡，尤其是進行跨國測量與比較時，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經常受到不少的質疑。如 Urrea（2007）即指出，像政府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 CPI）、全球治理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簡稱 WGI）等指數都是對貪腐問題進行總體測量，其在方法論上可能面臨幾個問題：一是認知問題（perception problem），利用主觀指標的測量結果來產生複雜的統計建構，可能創造出計量十分成熟的幻象，忘記主觀認知本身即是誤差的重要來源；二是誤差問題（error problem），不同資料來源本身也是誤差的來源，因每項調查對貪腐概念的定義都不完美；三是效用問題（utility problem），

貪腐測量都是廣泛的或宏觀的，很難轉換成具體的反貪提案，即測量和解決方案之間存在很大的落差。

事實上，貪腐的測量可以說是一種「藝術遠勝於精確定義」的實證過程，在缺乏什麼是構成貪腐的權威性一致定義之下，貪腐認知（corruption perception）的測量有很大的困難，在實務上，特定的指標不可避免地就會投射出特殊的定義，可被用以支持不同的研究發現（Hawken and Munck, 2009; Heywood, 2015; Kaufmann, Kraay, and Mastruzzi, 2006）。因此，無可否認地，在跨國比較研究時，利用受訪者對貪腐的認知作為一國實際貪腐程度之替代測量方法本身就是不完美的和有偏差的。甚至也有論者指出，如果我們想要捕捉到各式各樣的貪腐活動，我們需要執行一些質化研究（例如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和先驅性研究（pilot study），描繪出社會大眾所認知的貪腐行為、作法和活動的圖像，藉以瞭解那些最具有貪腐傾向的情境或是最有可能發生貪腐的案例（HGI, 1999: 3）。

Hawken 與 Munck（2009: 2）指出，雖然近年來已開發許多有關貪腐的測量方法與指標，大多數的調查資料也能夠公開取得，但從方法論的觀點，這些測量貪腐的指標是否具有效度和信度，似乎並沒有獲得太多的關注。許多研究者不是討論被評估對象的分數高低或名次變化，就是直接利用這些數據作為其他研究的解釋或被解釋變數。至於資料的品質則非其所問，也忽略了研究者利用不同的資料庫就會得到不同的發現或結論的潛在風險。要言之，在貪腐的定義與認知尚處於紛歧之情況下，透過量化研究的途徑或許難以窮盡測量各種貪腐類型，但從測量方法論的觀點，探討如何建構一套檢視測量品質的程序與技術，應是值得努力與投入的方向。

無論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世界銀行（World Bank，簡稱 WB）或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均將防治貪腐視為是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的重要元素之一，也是廉能政府的重要倫理守則（莊文忠、陳俊明、胡龍騰，2016）。法務部廉政署在這幾年的反貪倡廉工作中提出「貪腐零容忍（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的概念，期能型塑民眾拒絕貪腐的社會文化，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和勇於檢舉貪瀆，以建構廉能政府和提高國家的競爭力。事

實上，學者很早即提出「貪腐容忍度（tolerance of corruption）」的概念，如 Heidenheimer（1978）從菁英和民眾的觀點，將政治貪腐分為黑色貪腐（black corruption）、灰色貪腐（grey corruption）和白色貪腐（white corruption）三種類型。不過，如何測量「貪腐容忍度」這個概念，過去的研究仍較少討論（Gong and Wang, 2013；余致力、莊文忠，2016），基此，本研究乃以此一概念的測量為研究焦點，其目的並非探討與貪腐容忍度有關的前因與後果，而是嘗試從方法論的角度，探究如何評估測量指標的內在效度與外在效度。

貳、貪腐測量的文獻分析

有關貪腐與貪腐容忍度的概念內涵與操作化測量，已有多位學者有系統地做了一些文獻回顧與實證分析（Gong and Wang, 2013；余致力、莊文忠，2016；肖漢宇、公婷，2016），故本文偏向從方法論的觀點探討有關貪腐測量的核心問題，即本研究所關注之貪腐容忍度，在測量指標的建構與檢證可能會遭遇到的質疑和挑戰作一說明。

一、貪腐真的可以測量嗎？

過去這二十年來，從實證領域測量貪腐的研究愈來愈多，有些是從總體層面建構測量貪腐的指數，如前文所提到的政府清廉印象指數、全球治理指標等，瞭解各國的貪腐普遍現象，透過政策倡議的策略要求政府改善貪腐情形；有些則是從個案層分析貪腐的行為，如公、私部門的貪腐案例，嘗試在制度面或政策面研議防範之道，而非僅是一味地責難政府為何縱容貪腐事件的發生。事實上，在進入實際測量的階段，吾人必須先釐清方法論上的兩個核心問題：一是貪腐真的可以測量嗎？二是如何測量貪腐？以下就此兩個問題進行探討。

一如前文所述，貪腐的隱晦化和多樣性，可能導致定義的模糊和測量

的困難。除此之外，還有其他論點也指出貪腐測量的不可靠性。首先，調查的對象不同，測量的結果便有差異。舉例言之，站在企業主的立場，良善治理意謂低減輕稅賦和減少管制，即採取自由經濟的政策，政府管理愈少愈好，因之，一個偏好減少政府干預的企業受訪者可能會對政府的管制環境給予負面評價；不過，社會大眾可能不作如是想，其對良善治理的看法有別於商人，認為合理的稅賦負擔和適當的管制作為是必要的，才能確保公共利益和公平正義的實踐，社會大眾可能會對一個採取寬鬆管制政策的政府給予負面評價。基於相同的邏輯，企業主對貪腐的認知也有可能不同一般社會大眾（Heywood, 2015）。

Hawken 與 Munck（2009: 8）的研究也指出，在方法論上，許多有關貪腐的跨國的、量化的調查，其所設計之指標的主要差異在於，是由誰來評估各國的貪腐情況，評估者在各個調查問題上所提供的答案，即是代表其對該國的貪腐認知。根據此一特徵作為分類標準，可以將貪腐指標的資料來源分為：（一）商業風險評估機構的專家評比；（二）非政府組織的專家評比；（三）多邊發展銀行（如 WB、IMF）的專家評比；（四）企業高階經理人的調查；（五）一般民眾的調查。其分析結果發現，評估者的不同，對貪腐的測量結果也可能產生影響，即可能高估或低估各國的貪腐嚴重程度。整體而言，就貪腐的嚴重程度而言，商業機構專家評估各國嚴重程度時明顯高於其他四類評估者，其次是非政府機構的專家，第三則是企業高階經理人，至於多邊發展銀行的專家和一般民眾的評價則無顯著差異（Hawken and Munck, 2009: 9），這證明了主觀測量的不可靠性。

其次，大多數的貪腐行為是在當地的脈絡下發生，因之，令人質疑的是，許多的測量指標不是聚焦在全國層次就是在跨國層次，難以衡量在地化的貪腐行為。換言之，最有用的指標應該是那些可以提供深刻之脈絡資訊的指標，例如：是否有充分的法律機制要求行政官員為其行動負責？執法人員的待遇是否適當？公務人員的聘用是否以其資格或功績為基礎（Heywood, 2015）？因之，貪腐測量必須採用由國內的利害關係人所發展的在地化指標，而非由國際組織或他國的行動者來主導，雖然這些指標可能不具有國際比較的廣泛涵蓋性，甚至可能是質性的評估或非年度性的評估，但是，這些高度在地化的指標比較符合該國的需求，其明顯的優勢是

在設計之後，可以開始產生可行動的資料。

易言之，此一解構的、質性的、在地的評估指標，相較於複合的、以認知為基礎的指標，可以形成「可行動的（actionable）」洞見，可以超越投入和過程指標的爭辯，從政治經濟學的途徑瞭解在特定的國家系絡下，造成貪腐行為發生的因素為何。由於此一治理和貪腐改革的概念是由鑲嵌在社會、政治、文化、制度歷史的脈絡之下的權力關係所形塑而成，因此，應該鼓勵發展可以測量貪腐之特殊性質的「可行動的」指標，以和政策決定相連結，如果指標的測量結果無法告訴我們有何可以修正之處，坦白來說是不具有價值的（Heywood, 2015; UNDP, 2008）。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的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簡稱 NIS）即是以國家為焦點的貪腐評估工具，且屬於質性的評估，診斷在國家系絡之下所產生的貪腐問題，其評估結果可以指引反貪腐政策的行動方向。

第三，不同的貪腐測量指標之間雖然並沒有好壞之分，端視所欲測量的標的為何及所欲達成之目的而定，彼此是互補而非互斥的，但許多指標所存在的內部系統性偏差可能是當初建構者所不願承認或未曾深入檢視的問題（Hawken and Munck, 2009: 4）。雖然這並不表示要捨棄這些指標不用，反而是提醒了我們在使用這些資料時，應該更加意識到這些指標的潛在限制，學術界和實務界利用這些指標蒐集一些有價值的研究資料時要特別小心，甚至也有學者主張，相較於主觀的和軟性的指標測量，評估者對一國貪腐程度的評估，可能建立在其因果關係令人懷疑的基礎上，如貧窮與經濟發展，而不是經驗上可觀察的貪腐現象，因此，擁抱更客觀的和硬性的指標測量是未來值得努力的發展方向（Hawken and Munck, 2009; Heywood, 2015）。

然而，誠如 Kaufmann 等人（2006: 3）所言，無論利用主觀或客觀的測量，所有型態的資料都存在二個問題，導致貪腐測量產生不精確結果或有測量誤差項：（一）任何的測量都會有干擾（noise），無論是題目用語、抽樣誤差、專業評估、資料處理等，都可能是雜音的來源；（二）相對於整體的貪腐或是其他的貪腐佐證，任何具體的貪腐測量都是不完美的，例如警察的貪腐不一定對採購的貪腐提供有用的資訊，任一計畫的貪腐也無

法證明其他計畫或整個公部門都有貪腐發生。平心而論，若要從不同的戰線打擊貪腐，無論是診斷問題或是評估結果，都需要對貪腐進行測量，這對援助國、被援助國、投資人及公民社會等，都是有益的，也因此，有關貪腐測量方法與技術的發展自然會引起一些爭辯，甚至產生一些迷思，Kaufmann 等人（2006）便針對這些迷思與真相提出說明，如表 1 所整理，應有助於吾人理解，貪腐或許並非不可測量，只是對於測量目的、指標設計、測量方式、資料分析與應用等，必須更為小心謹慎。

最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下的 Oslo 治理研究中心（Oslo Governance Centre，簡稱 OGC）在 2008 年出版了一本《測量貪腐的使用者手冊》（*A User's Guide to Measuring Corruption*），解釋了各種測量貪腐途徑的優點與限制，對從事反貪腐活動的工作者如何使用測量工具產生的指標和資料提供很好的說明。在此一書中特別強調，貪腐是可以被測量的，不過，必須善加利用量化統計資料、質性敘事分析及真實案例研討等多元來源，描述國家、地區或部門系絡之內的貪腐圖像（Heywood, 2015; UNDP, 2008）。

表 1 貪腐測量的迷思和真相

迷思	真相
迷思 1：貪腐無法被測量	貪腐可以且已經用三種不同的方式測量： 1. 利用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多元觀點，包括企業、公務人員、公民、非政府組織等，提供貪腐認知與評價的資訊。 2. 利用深入調查各國的制度特性，提供有關貪腐發生的機會和誘因的資訊。 3. 利用詳細稽核特定計畫，如財務報告或成果報告，提供特定計畫是否發生弊端情事之資訊，此非以國家為評估對象。
迷思 2：主觀資料僅是反映模糊和一般的貪腐認知而非具體的客觀事實	1. 由於貪腐行為通常不會留下文件線索，貪腐認知是以個人的實際經驗為基礎，有時是蒐集到的最好也是唯一的資訊；且過去的調查結果也顯示，以國內企業對該國之貪腐認知的跨國調查，和商業風險評價機構或多邊發展銀行對該國之貪腐認知是高度相關的。 2. 以調查為基礎的貪腐問卷題目也已經愈來愈具體、聚焦和量化，並非都是模糊不清的。
迷思 3：主觀的資料並不可靠，不適合用以測量貪腐	1. 所有利用各種資料測量貪腐的努力不可避免地都會涉及不確定因素的束縛，沒有任何一種測量可以百分之百對貪腐提供精確測量。 2. 調查特定的貪腐型態，尤其是國家層次的整體貪腐，不可避

迷思	真相
	免地都會遇到測量上的干擾（noise）和不完美（imperfect）的問題，我們所能夠做的就是將測量誤差極小化和將調查過程透明化。 3. 貪腐測量資料的使用者不應該將沒有明確的誤差範圍（explicit margins of error）和正確性（accuracy）相混淆，也不應該將貪腐測量的具體化（specificity）和精確性（precision）、可靠性（reliability）混為一談。
迷思 4：為了在打擊貪腐上有所進展，我們需要硬性且客觀的貪腐測量（hard objective measures of corruption）	1. 由於貪腐具有隱密性，因而實際上是不可能對其進行精確且客觀的測量，更何況有些測量還有測量誤差存在。 2. 即使我們能從制度特性的分析中取得有關貪腐機會的客觀資料，這也只是紙本上的研判，可說是實際貪腐情形的不完美替代資料，因這些制度的規定和程序在實際應用上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迷思 5：貪腐的主觀測量不具有「可行動性」，因而無法指引政策制定者的反貪腐行動方向	1. 有一些企業或個人的不同調查均有詢問有關政府不同領域之貪腐的詳細且個別的問題，有助於找出反貪腐的優先順序，指引政策行動的策略方向。 2. 即使是有關貪腐非常一般性認知的追蹤調查，對於監測政府反貪腐策略的成效也是十分有用的方式。
迷思 6：有鑑於許多高度貪腐的國家仍保有高速的成長，因而並不需要密切地監測貪腐	1. 少數例外的個案不足以推翻貪腐會對中長期經濟成長的實證研究發現，貪腐每增 1 個標準差，投資率會減少 3% 及年成長率減少 1%。 2. 貪腐是整體制度失靈的徵兆，而長期而言，制度品質的提升可以從不同層面提高每個平均所得，因此，政策制定者如果輕視貪腐的存在或制度的失靈是有其風險的。

資料來源：整理自 Kaufmann 等人（2006）。

二、貪腐測量的不同途徑

從文獻中可以得知，目前有幾種普遍用以測量或評估貪腐的「科學」方法，用以表示社會上發生貪腐的普遍程度，如表 2 所列舉。持平而論，這些方法雖然均有助於達成評估貪腐情形和描繪貪腐圖像的目標，但在學理上也引發不少的爭論，以下針對這幾種途徑加以說明：

（一）測量一般社會大眾或標的人口對貪腐的認知（perception）

此一方法經常是使用一些敏感的核心指標來測量受訪者對公共交易中缺乏公平正義的感受，如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 GCB）。貪腐認知是間接測量實際貪腐的程度，其測量結果較不穩定，也會受到媒體議程所影響（HGI, 1999: 3-4），即媒體在當下所報導之貪腐案例數量會影響到受訪者的認知和感受，媒體報導貪腐議題的多寡是否反映真實生活中發生貪腐的情形，亦值得討論。

（二）測量貪腐活動的發生率（incidences）

此類型的測量不必然是實際發生貪腐的頻率或件數，而可能是一種猜測或預期，又稱之為貪腐測量的替代方法（proxy method）。此一測量較不受到媒體議程設定、社會大眾的主觀感受或問卷題目用語所影響，主要是詢問那些可能的行賄者和受賄者，以瞭解在各種交易中貪腐發生的頻率，此方法在跨國比較中可以獲得較可靠和穩定的資料，有利於縱時性分析。不過，若是以企業調查為對象，詢問技巧必須非常小心，因為他們都不願意回答直接和賄賂或貪腐有關的問題，以避免組織被捲入其中。

在跨國比較分析貪腐實務時經常遇到嚴重的效度問題，貪腐認知測量可能受到資料蒐集期間發生貪腐事件所影響，而以貪腐發生率替代的測量方式雖不受媒體報導的影響，但受訪者所回答之行賄可能性高低則會因國家而異，例如受訪者同樣指出有送禮的可能性，在丹麥和俄國的發生可能性就難以論斷；即使是詢問受賄者過去五年內曾經收受賄賂幾次，各國官員可能也都是記憶模糊。因此，克服跨國比較之效度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在同一國家進行數次的調查，主要是評估其發生率的升降（HGI, 1999: 5-6）。

（三）詢問專家對貪腐嚴重程度的估計（expert estimates）

這是國際透明組織進行跨國比較最主要的方法，例如政府清廉印象指數（CPI）、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簡稱 BPI）。以政府清廉印象指數為例，該調查屬於複合性測量，以後設分析方式整合國際機構的 10 多項調查數據，自 1995 年公布以來，即受到廣泛的關注與引用。換言之，政府清廉印象指數乃屬於一種貪腐認知的測量，調查對象不是一般民眾而是企業領袖或商業菁英，以行政面和政治面的貪腐為主要調查範圍，包括

行賄政府官員、收取公共採購的回扣、侵佔公共資金、評估公部門反貪腐的強度和成效等。論者指出，以跨國企業菁英作為調查對象，確實存在一些問題（HGI, 1999; Sik, 1999）：首先，這些團體的關係太過於密切，同質性太高，因他們經常出席相同的會議場合或社會活動，有高度關聯的社會網絡，因而可能會形成一致的刻板印象；其次，這些團體並不熟悉在地的風俗文化與語言，只能以鳥瞰方式瞭解當地如何處理問題和是否以行賄方式快速解決問題，第三，這些菁英大多是商人，在商場如戰場之下，最重要的是爭取訂單和市占率，道德非其主要的考量，因此，他們比一般民眾更有可能採取賄賂等貪腐手段，其差別只是在於各產業的職業倫理強度不同而已。

其他多位學者的研究結果亦指出（Heywood, 2015; Knack, 2006; Triesman, 2007），此一整合各種貪腐認知的資料，其最大限制是，一些最常被用以預測貪腐認知的因素，如經濟發展程度、民主狀態、新聞自由等，均和可取得之實際貪腐經驗的測量沒有顯著相關。另一個問題是，由於調查對象係以企業菁英為主，故主要的貪腐問題可能與商業交易或經濟利益有關，較無法測量到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的微型貪腐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如何解釋受訪者在不同調查所定義之貪腐概念下的答案，因每一個調查均有其強調或側重的貪腐問題，例如行賄政府官員或侵佔等，每位受訪者被要求將各國依其貪腐程度由低至高排列，但每一個人是否對此貪腐規模大小的認知有一致的共識，對嚴重程度的判斷是否有一致的標準。最後，政府清廉印象指數雖然自 2012 年由 0 分至 10 分改為 0 分至 100 分，具有更高的鑑別度，但因每年納入排名的國家數並不一樣，故此一精確分數轉換成排名後，仍會受到納入評比之國家數的影響，每年仍有變動。

總而言之，基於監測貪腐的目的，貪腐是可以且已經利用各種不同的創新方法在進行測量（Kaufmann et al., 2006: 5），然而，在任何個別途徑都不完美的情況下，為了在此基礎上監測其結果、評估貪腐的具體真相及發展反貪方案，我們應該適度地依賴更為多樣化的各種指標，包括主觀和客觀、個體和總體、跨國和個別國家，才比較有可能拼湊出貪腐現象的完整圖像，並找到政策倡議與行動方策略的方向。

表 2 常見貪腐測量指數的特性摘要

指數 / 調查來源	貪腐測量的定義	資訊來源	涵蓋國家數	解釋
政府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貪腐認知(複合性)和一些貪腐控制的測量	專家評估的統計摘要(例如外籍企業執行長、企業資深領導者、美國或區域的專家評估)	幾乎是全球性的,視資料的充分來源程度而定 年度報告(雖然不是所有的資料來源都是同一年度)	貪腐認知的跨部門排名,聚焦在企業環境
貪腐控制指數 (Control of Corruption Index, 簡稱 CCI)	貪腐認知(複合性)和一些企業、民意的調查證據及貪腐控制的評估	和 CPI 相似的資料來源,但有一些調查證據	幾乎是全球性的,視資料的充分來源程度而定 雙年度報告(雖然不是所有的資料來源都是同一年度或同二年度)	貪腐認知的跨部門排名,資料來源比 CPI 聚焦在企業環境還來得更廣
公共廉潔指數 (Public Integrity Index, 簡稱 PII)	貪腐控制的整體制度環境	專家評估	25 個國家	絕對數據的排名(原則上允許不同時間變化的評估)
行賄指數 (Bribe Payers Index, 簡稱 BPI)	不同國家之企業的行賄意願認知、行賄最為普遍的部門	企業專家	以 21 個主要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證據為基礎,自 2002 年開始執行	不同國家的行賄意願認知排名,認知的效度和權重不明確的問題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 GCB) 及 TI 其他相關的調查	家戶的行賄經驗和大眾對貪腐普遍程度的認知	民意調查及部分的家戶調查	2005 年的調查共有 69 個國家,雖然有些國家的調查樣本不具有全國的代表性	行賄經驗的普遍程度與總量的比較,雖然調查資料的品質需要有效化
世界銀行企業調查 (World Bank Enterprise Survey, 簡稱 WBES)	企業的行賄經驗	企業調查	62 個國家,不同的年度	行賄普遍程度與成本的量化比較
治理與貪腐診斷調查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Diagnostic Surveys, 簡稱 GCDS)	家戶的行賄經驗	家戶調查	16 個國家	行賄普遍程度與成本的量化比較

資料來源：Heywood (2015) ; OPM (2007)。

參、概念的操作化測量與資料處理

如前面文獻的討論中可知，由於貪腐在經驗上難以直接測量，實務上經常是以替代指標（proxy indicators）整合有關貪腐的「意見（voices）」或是「訊號（signals）」，或是藉由測量與貪腐相對面的概念，如反貪腐、廉正、良善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等，據以間接評估貪腐的普遍或嚴重程度，然即便是如此，在方法與實務上仍有不少的難題與挑戰。本研究之目的並不在於探究民眾對貪腐現象的認知差異或評價高低，而是嘗試從方法論的觀點，建構出民眾對貪腐容忍度的一套測量指標，並利用統計方法檢驗其內在與外在的效度，日後可做為貪腐相關研究的解釋變數之用。

在概念的操作化定義方面，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定義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此一定義雖然相當精要，但在操作性測量上卻面臨過於抽象和模糊的困境（Bauhr et al., 2010；余致力、莊文忠，2016）。因之，Gong 與 Wang（2013）的研究從三個構面直接測量貪腐容忍度：（一）抽象層面的自評，請受訪者分別自評對政府、企業與學界貪腐的容忍程度。（二）具體情境的判斷，請受訪者針對一些貪腐情境表達個人的容忍程度。（三）面對貪腐的行動，透過測量受訪者檢舉貪腐的行動意向來測量貪腐容忍程度。

由於香港與臺灣同屬於華人社會，基於文化脈絡的相關聯性，本文參酌香港學者 Gong 與 Wang（2013）的定義，將貪腐容忍度定義為「民眾對有關貪腐之抽象觀念或可能涉及貪腐之行為情境的接受程度」，而將行動層面抽離出來當作檢證的外在效標。據此，本研究將貪腐容忍度分為「觀念」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指民眾對一些貪腐抽象論述的接受程度，如表 3 的 B01 至 B04 題目；後者是指民眾對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一些可能涉及貪腐之行為的認同程度，然本研究並無法窮盡各種類型之貪腐行為，而是以較為常見的類型作為測量題目，如表 3 的 C1 至 C13 題目。此外，值得說明的是，為了提高概念測量的效度，本研究除了參考 Gong（公婷）

教授所設計的題目外，也另外召開一場專家座談會，邀請數位公共行政領域學者就問卷題目初稿進行檢視與修正，初步評估這套測量題目的適用性。此外，為了檢證貪腐容忍度測量指標的效度，本研究在實證分析方面選擇兩個外在效標作為評估準則，一是「民眾對貪腐的容忍程度是多少(0至10分，0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表示『完全能容忍』)」；二是「民眾檢舉貪腐的意願」，檢測這套題目的效標關聯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本研究採取電話訪問調查法，以臺北市和高雄市年滿20歲以上的民眾為調查母體，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簡稱RDD)進行電話號碼抽樣，為提高母體涵蓋率，抽樣設計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先依據2014年臺北市與高雄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依戶中抽樣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調查時間為2015年12月25日至31日，臺北市和高雄市各自完成1,069和1,071個有效樣本。為避免因訪問過程的種種因素造成樣本的代表性不足，無法適切地推論北、高兩市民眾的看法與意見，本研究針對成功樣本的「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等變數，以2015年6月的人口統計資料為母體參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並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經加權處理後，確定加權後成功樣本的結構均與母體一致，再進行後續的統計分析工作。

此外，值得說明的是，本研究將臺北市和高雄市的樣本分開處理與分析的理由有二：(一)避免因樣本數過大而導致統計上的顯著性提高，雖然樣本數增加有助於減少型I錯誤的機率，但發生型II錯誤的機率反而會上升，亦即兩個變數之間關聯性可能並不顯著，但因樣本數太大而誤判為顯著相關。(二)分析結果的有效化(validation)是檢驗模型可靠性的重要方法之一，為確認測量結果具有跨樣本的有效性，常見的作法是保留有效樣本中的10%至30%作為複證之用，或是以另一個調查進行分析，若能得到相同的結果即可推論其外在效度，故在本研究中可將其中一個城市

的樣本視為有效化的檢證樣本，或是當作外在效度的證據。

表 3 貪腐容忍度的操作化測量

態 樣	操作化測量
目的重於手段	B01.如果沒有其他的選擇，用貪腐的手段去達到一個正當目的是可以原諒的。
貪腐提高效率	B02.貪腐可能會提高政府的效率。
貪腐無可避免	B03.在人類社會中，貪腐是無可避免。
政績重於廉潔	B04.如果政治人物可以把事情做好，即使貪污一些錢也沒有關係。
官員接受謝禮	C01.政府官員提供服務時，接受民眾送的伴手禮。
官員退轉企業	C02.政府官員退休後，去之前曾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工作。
官員公車私用	C03.政府官員偶爾將公務車輛做私人的用途。
學生過節送禮	C04.學生為了感謝老師，在中秋節送給老師一盒月餅。
員工收受佣金	C05.公司員工在包商拿到合約後，接受這個包商的佣金。
官員私產賭博	C06.政府官員用他自己的錢賭博」的容忍度。
財產申報不實	C07.政府官員沒有按照法律規定誠實申報財產。
官員接受邀宴	C08.政府官員接受包商請客吃飯。
官員圖利廠商	C09.政府官員只對一家公司提供意見，未提供給其他家公司
官員關說請託	C10.政府官員透過關係讓自己的小孩進入好學校。
官員接受招待	C11.政府官員在沒有交換條件的情形下，接受企業提供的好處。
首長任用親人	C12.地方首長為了幫助施政可以順利，用自己的親人作主管。
師長過節收禮	C13.老師在過年時，接受學生所送的禮物。

資料來源：本研究。

肆、貪腐容忍度測量的類型化建構結果與討論

在分析策略方面，本研究除了描述各個測量題目的調查結果外，進一步檢視貪腐容忍度指標之內在與外在效度的步驟如下。首先，效度的第一要求即是各個題目應具有「表面效度」，即測量題目的意義明確程度，與所欲測量之概念具有直接的關聯性。因之，如果受訪者對各個題目的無反應比例過高，即表示此一指標的意義不是難以理解，就是無法判斷是否涉

及貪腐的觀念或行為。

其次，檢視指標之間的相關程度，雖然 Hawken 與 Munck (2009: 4) 指出，多個測量指標之間具有高相關係數，並不一定能夠當作是效度的證據，還是要回歸到學理層次，解釋這些指標是否與所欲測量之抽象概念之間是否有關，這才是效度的真實意涵。不過，本研究認為，多個指標之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應是評估複合性指標具有內在效度的必要條件，就理論上而言，測量同一概念的各項指標之間應具有相關性，但相關係數也不宜過高，否則即表示高度相關的指標具有可替代性，從中擇一即可。

第三，建構效度的構成要件即是，這些指標應具有聚合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 和區辨效度 (discriminant validity)，即一方面可從這些指標中萃取共同潛在特質，建構新因子來代表同一面向下的指標；另一方面，不同面向下的指標，彼此之間的相關程度應該較低，以避免造成測量標的的模糊不清。第四，就效標關聯效度而言，測量某一概念的指標，應該對理論上與此一概念相關的其他概念有密切的關係，即這些指標應該和外在效標之間具有顯著的解釋力或預測力。最後，具有內在效度的指標建構結果，若能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獲得相同的結論，即表示此一結論具有不錯的外在效度。以下茲就上述各階段的分析結果進行討論。

一、貪腐容忍度的項目無反應 (item nonresponse) 比例

由表 4 和圖 1 可以得知，在本研究從觀念與行為層次所設計的測量貪腐容忍度的題目中，無論是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樣本中，有 3 個題目的無反應比例不是接近就是超過 10%，包括「官員在服務過程接受民眾的謝禮」、「官員退休後轉任業務相關企業」及「老師在過節時收受學生送禮」等行為，至於「官員用私人財產賭博」的行為，只有在臺北市的無反應比例接近 8%、其他題目的無反應比例均在 7% 以下。此一結果顯示，有接近一成至一成五的受訪者無法判斷這些行為是否涉及貪腐，就題意來看，民眾應不難理解這些行為，之所以未對這些可能涉及貪腐的行為表態，或許正好說明了這些行為相較於其他行為，處於更為灰色的地帶，其表面效度應有可改善的空間，至於是否刪除，可考慮其他的分析結果作一綜合判斷。

表 4 各類型貪腐容忍度的無反應比例

態 樣	臺北市 (n=1069)		高雄市 (n=1071)	
	個數	%	個數	%
B01 目的重於手段	56	5.3	59	5.5
B02 貪腐提高效率	29	2.8	34	3.2
B03 貪腐無可避免	47	4.4	42	3.9
B04 主政能重於廉	50	4.7	33	3.1
C01 官員接受謝禮	157	14.7	132	12.3
C02 官員退轉企業	109	10.2	95	8.9
C03 官員公車私用	43	4.0	40	3.7
C04 學生過節送禮	42	4.0	44	4.1
C05 員工收受佣金	46	4.3	52	4.8
C06 官員私產賭博	84	7.8	54	5.0
C07 財產申報不實	63	5.9	54	5.0
C08 官員接受邀宴	59	5.5	58	5.4
C09 官員圖利廠商	60	5.6	75	7.0
C10 官員關說請託	50	4.7	51	4.8
C11 官員接受招待	40	3.7	35	3.3
C12 首長任用親人	77	7.2	54	5.0
C13 師長過節收禮	136	12.7	100	9.3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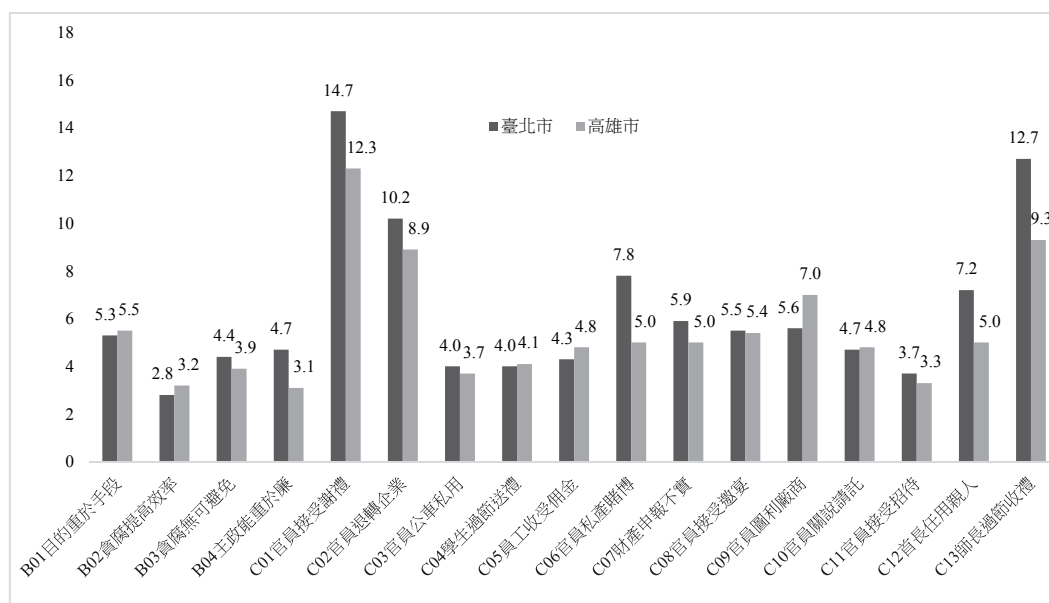


圖 1 各類型貪腐容忍度的無反應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貪腐容忍度的描述性統計量分析

由前一小節的分析可知，各個測量題目的無反應比例大概介於 3%至 15%之間，為了避免有效樣本數的減少，本研究先將回答無反應選項的受訪者編碼中間值（3），再進行描述性統計量（平均數與標準差）及相關係數的計算。

在臺北市的調查中（如表 5 所整理），民眾對「學生在過節時送禮給老師」行為（3.79 分）的容忍度最高，亦即傾向將此一行為認知為非貪腐行為，其次是「老師在過節時收受學生送禮」行為（3.32 分）、再其次是「官員利用個人財產賭博」行為（3.10 分）和「貪腐是人類社會無法避免的現象」觀念（3.06 分）；另一方面，民眾對「公司員工收受包商佣金」行為（1.68 分）和「貪腐可以提高政府效率」觀念（1.69 分）的容忍度最低，亦即傾向將此一行為認知為涉及貪腐行為。在高雄市的調查中（如表 6 所整理），民眾對「學生在過節時送禮給老師」行為（3.67 分）的容忍度最高，其次是「老師在過節時收受學生送禮」行為（3.24 分）；另一方面，民眾對「貪腐可以提高政府效率」觀念（1.69 分）和「公司員工收受包商佣金」行為（1.77 分）的容忍度最低。

綜合比較臺北市和高雄市的各類型貪腐容忍度，如圖 2 所示，沒有哪一個市的受訪者對任一涉及貪腐的觀念或行為抱持高度容忍的態度（即平均數均未超過 4 分以上），且兩市的受訪者對這些題目的回答模式均十分接近，顯示彼此的觀念和看法頗有共識。此外，在各個題目的相關性方面，無論是在臺北市或高雄市，相關係數幾乎均為正值，且係數都在 0.5 以下，顯示這些題目各自測量貪腐容忍度的某一部分，指標之間不具有高度的可互換性（interchangeability），也說明了貪腐容忍度的測量採用複合性指標的效果應會比用單一指標來得好。至於在問卷長度有限下，研究者應該設計多少指標或選擇哪些指標，本研究將結合下一小節的信、效度分析結果加以研判。

表 5 各類型貪腐容忍度描述性統計量（臺北市，n=1069）

態 樣	平均數	標準差	B01	B02	B03	B04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B01 目的重於手段	1.98	1.06	1.00																
B02 貪腐提高效率	1.69	0.90	0.44	1.00															
B03 貪腐無可避免	3.06	1.36	0.38	0.32	1.00														
B04 主政能重於廉	2.02	1.10	0.48	0.43	0.40	1.00													
C01 官員接受謝禮	2.42	1.16	0.16	0.18	0.08	0.09	1.00												
C02 官員退轉企業	2.37	1.22	0.18	0.14	0.12	0.10	0.33	1.00											
C03 官員公車私用	1.88	1.02	0.20	0.19	0.13	0.14	0.28	0.31	1.00										
C04 學生過節送禮	3.79	1.05	0.08	0.04	0.16	0.12	0.18	0.14	0.03	1.00									
C05 員工收受佣金	1.68	0.87	0.21	0.26	0.08	0.17	0.20	0.22	0.24	-0.05	1.00								
C06 官員私產賭博	3.10	1.30	0.24	0.19	0.25	0.20	0.10	0.13	0.08	0.19	0.11	1.00							
C07 財產申報不實	1.83	1.00	0.16	0.21	0.11	0.09	0.14	0.20	0.25	0.00	0.25	0.14	1.00						
C08 官員接受邀宴	1.92	1.03	0.25	0.28	0.15	0.18	0.29	0.33	0.37	0.11	0.34	0.16	0.30	1.00					
C09 官員圖利廠商	1.76	0.93	0.25	0.27	0.12	0.14	0.18	0.26	0.27	-0.01	0.31	0.16	0.43	0.39	1.00				
C10 官員關說請託	1.89	1.03	0.24	0.21	0.08	0.15	0.15	0.22	0.29	0.05	0.30	0.19	0.41	0.31	0.47	1.00			
C11 官員接受招待	1.78	0.93	0.26	0.30	0.17	0.22	0.18	0.25	0.20	0.06	0.26	0.17	0.29	0.38	0.39	0.36	1.00		
C12 首長任用親人	1.84	1.00	0.25	0.22	0.11	0.16	0.16	0.22	0.24	0.04	0.20	0.13	0.34	0.31	0.44	0.39	0.39	1.00	
C13 師長過節收禮	3.32	1.13	0.18	0.15	0.22	0.17	0.20	0.15	0.12	0.54	0.08	0.24	0.08	0.18	0.09	0.17	0.17	0.17	1.00

註：貪腐容忍度為 1 至 5，其中，B01 至 B04 題目的 1 表示對此一觀念完全無法認同，5 表示完全可以認同；C01 至 C13 題的 1 表示完全不能容忍，5 表示完全能容忍。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6 各類型貪腐容忍度描述性統計量（高雄市，n=1071）

態 樣	平均數	標準差	B01	B02	B03	B04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B01 目的重於手段	1.93	1.01	1.00																
B02 貪腐提高效率	1.69	0.96	0.34	1.00															
B03 貪腐無可避免	2.93	1.34	0.24	0.21	1.00														
B04 主政能重於廉	2.01	1.12	0.39	0.37	0.39	1.00													
C01 官員接受謝禮	2.44	1.15	0.10	0.15	0.14	0.10	1.00												
C02 官員退轉企業	2.50	1.22	0.17	0.15	0.05	0.08	0.31	1.00											
C03 官員公車私用	1.87	0.98	0.18	0.20	0.09	0.18	0.20	0.25	1.00										
C04 學生過節送禮	3.67	1.09	0.12	0.04	0.16	0.14	0.23	0.16	0.11	1.00									
C05 員工收受佣金	1.77	0.93	0.21	0.26	0.05	0.14	0.20	0.22	0.24	-0.01	1.00								
C06 官員私產賭博	2.81	1.31	0.15	0.10	0.19	0.14	0.14	0.20	0.12	0.24	0.06	1.00							
C07 財產申報不實	1.89	1.04	0.14	0.14	0.09	0.07	0.14	0.16	0.29	0.00	0.29	0.23	1.00						
C08 官員接受邀宴	1.97	1.06	0.27	0.30	0.10	0.21	0.22	0.31	0.29	0.12	0.40	0.23	0.29	1.00					
C09 官員圖利廠商	1.90	0.98	0.21	0.18	0.02	0.11	0.17	0.29	0.24	0.02	0.34	0.16	0.32	0.39	1.00				
C10 官員關說請託	1.95	1.03	0.20	0.19	0.09	0.16	0.12	0.26	0.25	0.00	0.32	0.20	0.42	0.39	0.41	1.00			
C11 官員接受招待	1.87	0.98	0.29	0.23	0.14	0.19	0.16	0.30	0.25	0.07	0.43	0.22	0.29	0.43	0.42	0.41	1.00		
C12 首長任用親人	1.83	0.96	0.31	0.27	0.15	0.28	0.15	0.25	0.28	0.06	0.34	0.10	0.22	0.33	0.30	0.40	0.36	1.00	
C13 師長過節收禮	3.24	1.14	0.18	0.09	0.16	0.22	0.22	0.26	0.13	0.51	0.09	0.27	0.11	0.20	0.16	0.21	0.17	0.19	1.00

註：貪腐容忍度為 1 至 5，其中，B01 至 B04 題目的 1 表示對此一觀念完全無法認同，5 表示完全可以認同；C01 至 C13 題的 1 表示完全不能容忍，

5 表示完全能容忍。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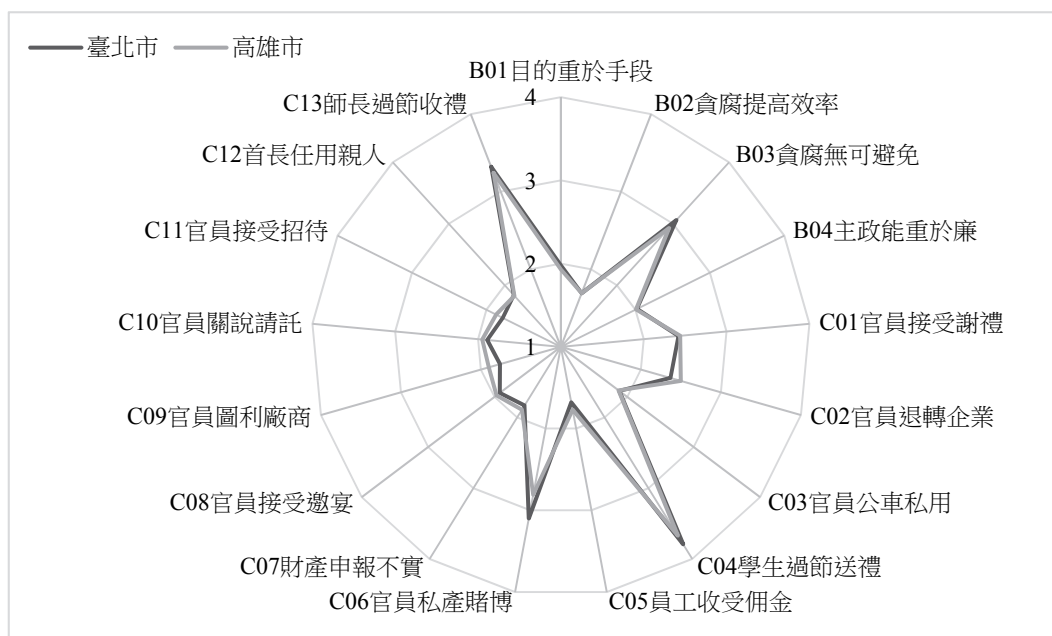


圖 2 各類型貪腐容忍度雷達圖

註：貪腐容忍度為 1 至 5，1 表示完全不能容忍，5 表示完全能容忍。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貪腐容忍度的建構效度與信度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貪腐容忍度的測量指標進行建構效度分析，以釐清測量不同面向之指標是否具有聚合和區辨效度，並利用探索性因素分析的策略逐步汰除效度不佳的測量指標，以達到指標精簡化的目標。首先，本研究將全部的指標納入因素分析，第一次分析結果如表 7 所呈現，臺北市和高雄市各萃取出四個因子，亦即這些指標可以歸類為四個次構面，不過，兩市的因子結構並不完全一致，即聚合效度和區辨效度仍不盡理想。因此，本研究根據兩個標準進行指標的刪除：（一）在北、高兩市分屬不同次構面的指標，即表示聚合效度不一致；（二）與任一因子的相關係數均在 0.5 以下，即表示區辨效度偏低。據此，本研究進行多次因素分析逐步刪除 C03、C05、C08、C02、C06 及 C01 等指標，其最後結果如表 8 所整理。

由表 8 可以得知，在刪除一些建構效度較差的指標後，北、高兩市均萃取出 3 個新因子，因子的累積解釋變異量各為 58.55%（臺北市）和 55.12%（高雄市），且各次構面的指標組成亦完全相同，顯示其具備相當不錯的建構效度。其中，第 1 個因子即可命名為「貪腐行為容忍度」次構面，共有 5 個測量題目；第 2 個因子即可命名為「貪腐觀念容忍度」次構面，共有 4 個測量題目；至於「學生在過節時送禮給老師」和「老師在過節時收受學生送禮」雖亦是屬於行為層次的問題，但明顯與政府部門的貪腐行為不同，故自成第 3 個次構面，可命名為「人情禮俗容忍度」次構面。

最後，本研究針對這三個次構面的指標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檢證其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9 所整理。整體而言，臺北市的信度均略高於高雄市，臺北市各個次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均 0.7 以上，表示內部一致性良好，高雄市各個次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均 0.65 以上，表示內部一致性尚可接受。此外，由個別題目與構面的相關性來判斷，刪除任何一個題目都可能導致整體信度的下降，亦即這些題目應可保留，除非是受限於問卷長度，再進一步考量是否刪減信度略低的題目。

表 7 貪腐容忍度第一次因素分析（轉軸後）

態 樣	臺北市				高雄市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因子 4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因子 4
B01 目的重於手段	.189	.729	.145	.055	.220	.649	.055	.087
B02 貪腐提高效率	.219	.682	.177	-.044	.198	.634	-.146	.197
B03 貪腐無可避免	.013	.677	.029	.222	-.013	.617	.325	-.114
B04 主政能重於廉	.053	.785	.058	.071	.060	.787	.142	.013
C01 官員接受謝禮	.003	.051	.725	.175	.080	.068	.155	.695
C02 官員退轉企業	.162	.039	.669	.132	.327	-.007	.152	.604
C03 官員公車私用	.234	.104	.626	-.035	.393	.163	.018	.322
C04 學生過節送禮	-.061	.020	.122	.846	-.145	.096	.683	.401
C05 員工收受佣金	.346	.200	.417	-.178	.554	.182	-.223	.320
C06 官員私產賭博	.244	.309	-.054	.419	.322	.069	.669	-.121
C07 財產申報不實	.684	.033	.119	.003	.688	-.020	.189	-.139
C08 官員接受邀宴	.403	.167	.548	.072	.585	.217	.071	.290
C09 官員圖利廠商	.732	.123	.194	-.033	.665	.020	.016	.190
C10 官員關說請託	.732	.064	.127	.092	.739	.094	.127	-.016
C11 官員接受招待	.574	.234	.192	.082	.643	.213	.055	.168
C12 首長任用親人	.674	.100	.117	.095	.474	.383	-.057	.228
C13 師長過節收禮	.107	.130	.135	.806	.093	.132	.674	.350
因子解釋量	16.74	13.84	12.60	10.07	19.07	12.75	9.88	9.60
KMO 值		0.864				0.860		
樣本數		1069				107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8 貪腐容忍度最後一次因素分析（轉軸後）

態 樣	臺北市			高雄市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B01 目的重於手段	.219	.743	.041	.239	.651	.069
B02 貪腐提高效率	.260	.692	-.036	.204	.655	-.108
B03 貪腐無可避免	.007	.688	.190	-.054	.635	.178
B04 主政能重於廉	.057	.792	.073	.055	.781	.131
C04 學生過節送禮	-.021	.050	.882	-.047	.085	.871
C07 財產申報不實	.697	.039	-.015	.660	-.004	.004
C09 官員圖利廠商	.764	.136	-.046	.728	.032	.040
C10 官員關說請託	.742	.067	.084	.770	.094	.055
C11 官員接受招待	.611	.254	.079	.665	.230	.071
C12 首長任用親人	.698	.117	.079	.542	.376	.049
C13 師長過節收禮	.139	.153	.849	.204	.120	.832
因子解釋量	23.80	20.53	14.22	22.21	19.02	13.89
KMO 值		0.802			0.781	
樣本數		1069			107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9 貪腐容忍度的信度分析

面向	態 樣	臺北市		高雄市	
		刪除後 α 值	整體 α 值	刪除後 α 值	整體 α 值
貪腐觀念	B01 目的重於手段	.635	0.722	.577	0.646
	B02 貪腐提高效率	.676		.600	
	B03 貪腐無可避免	.709		.633	
	B04 主政能重於廉	.627		.495	
貪腐行為	C07 財產申報不實	.732	0.762	.713	0.733
	C09 官員圖利廠商	.697		.683	
	C10 官員關說請託	.710		.649	
	C11 官員接受招待	.737		.678	
	C12 首長任用親人	.721		.707	
人情禮俗	C04 學生過節送禮	.	0.702	.	0.674
	C13 師長過節收禮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貪腐容忍度的效標關聯效度分析

本研究選擇二項指標當作外在效標：其一是民眾對整體貪腐的容忍度（0 分至 10 分，0 分表示完全不能容忍，10 分表示完全能容忍），其二是民眾檢舉貪腐的意願。理論上來說，如果前述具有信度和效度的指標可以測量貪腐容忍度，那麼，這些指標應該也會與整體貪腐容忍度的評分有高度的相關性或解釋力；同樣地，對貪腐容忍度愈高的民眾，對貪腐案例的檢舉意願應該會比較低。因之，本研究將上述透過因素分析所萃取的三個因子儲存成新變數，在控制基本的人口社會學變數後進行多元線性迴歸分析和 Logistic 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10 和表 11 所整理。

由表 10 可知，在整體貪腐容忍度方面，雖然模型的整體解釋效果並不算高（ R^2 分別為 17.2% 和 17.0%），但無論是在臺北市或是高雄市，因子 1 和因子 2 均有極為顯著的解釋力，且由其係數為正值得知，對貪腐行為和貪腐觀念的容忍度愈高的受訪者，同樣對整體貪腐的容忍度也愈高。至於因子 3 則僅在高雄市的模型中有顯著的解釋力，對人情禮俗容忍度愈高的受訪者，對整體貪腐的容忍度也愈高。

由表 11 亦可得知，在檢舉貪腐意願方面，模型的整體解釋效果同樣不算高（類 R^2 分別為 17.6% 和 18.1%）無論是在臺北市或是高雄市，因子 1 和因子 2 同樣具有極為顯著的解釋力，且由其係數為負值得知，對貪腐行為和貪腐觀念的容忍度愈高的受訪者，相對於貪腐觀念的容忍度愈低的受訪者，其檢舉意願較低。至於因子 3 則在北、高兩市的模型中均無顯著的解釋力，顯示受訪者對人情禮俗容忍度的高低，並無法有效解釋或預測其對貪腐案例的檢舉意願。

綜合論之，吾人針對貪腐容忍度所設計的 17 個測量題目，在刪除建構效度較不理想的題目後，可以分為三個次構面，均具有中上的內部一致性，不過，在經過外在效標關聯效度的考驗後，第 3 個因子應可考慮再刪除，僅保留因子 1（貪腐行為容忍度）和因子 2（貪腐觀念容忍度）的 9 個題目，作為貪腐容忍度的測量指標，也符合本研究所提出的操作性定義。

表 10 貪腐容忍度的多元線性迴歸分析（依變數：整體貪腐容忍度）

	臺北市	高雄市
	B 值（標準誤）	B 值（標準誤）
常數	2.945(.407)***	2.423(.420)***
性別（對照組：女性）		
男性	-.124(.131)	-.113(.134)
年齡	-.007(.005)	-.005(.006)
教育程度（對照組：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830(.317)***	-.201(.263)
高中職	-.314(.266)	.146(.244)
專科	-.406(.290)	-.136(.285)
大學及以上	-.628(.275)**	-.354(.280)
政黨支持（對照組：中立/無反應）		
泛藍	.124(.175)	.150(.208)
泛綠	-.147(.159)	.152(.155)
因子 1	.591(.066)***	.530(.068)***
因子 2	.664(.068)***	.780(.068)***
因子 3	.085(.065)	.206(.069)***
n	1035	1057
R ²	0.172	0.170

註 1：*. P<0.1；**. P<0.05；***. P<0.01。

註 2：多元共線診斷僅有大學及以上的 VIF 值為 4.498（臺北市）和 3.796（高雄市），其他的 VIF 值僅均在 3 以下，即自變數之間的共線性問題並不嚴重。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11 貪腐容忍度的 Logistic 迴歸分析（依變數：檢舉貪腐意願）

	臺北市	高雄市
	B 值（標準誤）	B 值（標準誤）
常數	2.593(.337)***	2.084(.328)***
性別（對照組：女性）		
男性	.250(.073)***	.257(.070)***
年齡	-.036(.006)***	-.031(.006)***
教育程度（對照組：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131(.211)	.091(.172)
高中職	.091(.143)	.069(.125)
專科	.074(.168)	-.212(.167)
大學及以上	.010(.141)	.275(.154)*
政黨支持（對照組：中立/無反應）		
泛藍	.089(.125)	.043(.144)
泛綠	.047(.119)	.062(.116)
因子 1	-.213(.072)***	-.198(.072)***
因子 2	-.710(.080)***	-.637(.074)***
因子 3	-.040(.074)	-.080(.073)
n	1033	1055
Nagelkerke R ²	0.176	0.181

註：*. P<0.1；**. P<0.05；***. P<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伍、結論

眾所皆知的是，貪腐會嚴重侵蝕民主政治和良善治理的根基，乃是值得吾人關注的議題。是以，發展跨國性和地方性的貪腐測量指標與建立貪腐調查資料庫，的確是值得鼓勵和支持的方向。不過，研究者在此指標設計與測量的過程中，必須對貪腐現象有明確的定義與範圍、考量各國脈絡環境的差異性、挑選符合其操作化定義的測量指標，才能充分掌握其所蒐集之資料的意義、對調查結果提出合理的解釋、在方法論上達到效度和信

度的要求。苟非如此，利用不同的測量方法與指標產生不同的貪腐測量結果，反而難以區辨各國的真實貪腐情形。

站在研究方法的角度，愈是複雜或抽象的概念，愈需要建構複合性的指標，才能滿足內容效度的需求。以貪腐的測量為例，由於貪腐具有複雜性和隱晦性，有不同的面向、型態或層級，因此，貪腐的測量往往是以多元面向或多元指標的方式，例如可能是以事實為基礎所建構的客觀指標（如反貪腐法規、反貪專責機構的預算或人力），或是以建立在個人認知與經驗之基礎上主觀指標（如公民或專家的意見與評價、個人或企業的行賄經驗）。複合性指標是將測量同一概念或現象的不同指標整合成單一的測量，通常是以量化的指標為主，不過，有些研究也會採用質化的指標。

本研究以貪腐容忍度的測量為例，從方法論的角度說明建構與檢視指標之信度與效度的過程，並將貪腐容忍度加以類型化，初步提出一套複合性測量指標。就理論上而言，這些個別的指標若能進一步結合成指數，可以降低個別指標的測量誤差，不過，未來乃有一些挑戰必須克服，關鍵的問題之一即在於如何整合這些指標。換言之，研究者欲透過將複合性指標建構成指數，以降低整體的測量誤差，此主要是建立在幾個個前提上：一是個別指標的誤差是隨機的而非系統性的；二是個別指標的資料來源是相互獨立的；三是指標權值的合理分配。如果這些假設前提不成立，研究者利用這些複合性指標所建構的指數，其測量誤差可能是不減反增（Hawken and Munck, 2009: 13）。此外，誠如 Hawken 與 Munck（2009: 3）所言，資料的整合或指標的建構，不僅需要以理論為基礎，也必須通過嚴格的效度與信度的檢驗，甚至是利用敏感性分析檢證指標體系的強健性（robustness）。

本文主要的研究限制有二：一是，本研究基於跨研究比較之考量而參採 Gong 所設計之貪腐容忍度測量指標（Gong and Wang, 2013），雖以專家座談會的方式檢視這些問卷題目在臺灣進行實證研究的適用性，並依專家意見增刪修正部分題目，不過，初始題目建構的取向可能仍潛存香港與臺灣的文化系絡差異，因之，未來可採用質化、量化或質量混合設計的方式，針對臺灣的國情風俗重新建構測量題目，使指標建構更能貼近本土系絡。二是，本研究以一般民眾為主要調查對象，雖然也含括公務人員的樣

本在內，然在因此類樣本所占比例甚低，無法深入探究一般民眾與公務人員對於貪腐觀念與行為的容忍度是否有所差異，因之，未來研究若是以公部門的貪腐容忍度為主題，建議可將公務人員背景與其他類型的受試樣本進行比較分析，以增加研究成果的嚴謹度與效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余致力、莊文忠，2016，〈測量與解釋民眾的貪腐認知：臺北市與高雄市的實證分析〉，《公共行政評論》，3：21-41。
- 尚漢宇、公婷，2016，〈腐敗容忍度與「社會反腐」：基於香港的實證分析〉，《公共行政評論》，3：42-55。
- 莊文忠、陳俊明、胡龍騰，2016，《如何衡量公共治理：臺灣經驗（初版）》。臺北：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英文部分

- Bauhr, M., N. Nasiritousi, H. Oscarsson, and A. Persson. 2010.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Sweden."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0: 8. from <http://www.sia.eurosocial-ii.eu/files/docs/1386937555-Perceptions%20of%20Corruption%20in%20Sweden%202010.pdf>. Retrieved Apr. 1, 2016.
- Gong, T., and S. Wang. 2013. "Ind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2(3): 569-586.
- Hawken, A., and G. L. Munck. 2009. "Do You Know Your Data? Measurement Validity in Corruption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Pepperdine University.
- Heidenheimer, A. J. 1978.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merica: Is it comparable?" In A. J. Eisenstadt et al. eds., *Before Watergate; problem of corrup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Brooklyn College, 149-163.
- Heywood, P. M. 2015. "Measuring Corruption: perspectives, critiques, and limits." In P. M. Heywood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Abingdon, UK: Routledge, 137-153.
- HGI, 1999. "Basic Methodological Aspects of Corruption Measurement: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Literature and the Pilot Study." Hungarian Gallup Institute. from 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_hungary_rapid_assess.pdf. Retrieved Apr. 1, 2016.
- Kaufmann, D., A. Kraay, and M. Mastruzzi. 2006. *Measuring Corruption: Myths and Realitie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Institute.

- Knack, S. 2006. "Measuring Corruption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A Critique of the Cross-Country Indicator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3968,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 OPM. 2007. "Measuring Corruption." Oxford Policy Management Briefing Notes 2007-01. from www.opml.co.uk. Retrieved Apr. 1, 2016.
- Sik, E. 1999.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Sociology of Corruption-From an East-European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Princeton University-CEU conference on Corruption, October-November, Budapest.
- Treisman, D. 2007.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from Ten Years of Cross-national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211-244.
- UNDP, 2008. *A Users' Guide to Measuring Corruption*. Norway: UNDP Oslo Governance Centre.
- Urrea, Francisco-Javier. 2007. "An analytical review of Corruption measurement and its problems: Perception, Error and Utility." from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28792.pdf>. Retrieved Aug. 1, 2016.

Typologization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Internal and external validity assessment

Wen-Jong Juang* Chilik Yu**

Abstract

Integrity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good governanc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has recently promoted the concept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in order to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and to cultivate an anti-corruption culture. However, in order to assess if the public could reach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it is methodologically necessary to tackle the measurement problem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Accordingly, this study collected and analyzed data from the telephone surveys of two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s of 1,069 adults in Taipei and 1,071 adults in Kaohsiung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four objectives. First, design a set of indicators to measure corruption tolerance under Taiwan culture context. Second, apply typology concept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techniques to construct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Third, use overall level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and the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as two external criteria to verify internal and external validity of the above typology. Finally, provide a parsimonious measurement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for the reference of further empirical research.

Key Words: corruption perception, corruption tolerance, integrity governance, opinion poll, indicator design

* Professor and Chai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n Hsin University.
E-mail: jwj@mail.shu.edu.tw.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n Hsin University.

